

第 136 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
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关于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业务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电信/ICT在早期预警、减灾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c)* 有关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06年，多哈）；
- d)*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有关用于减灾和赈灾工作的电信资源的第644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
- e)*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第646号决议（WRC-03）；
- f)*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持建立的应急电信/ICT协调机制，

顾及

联合国大会于2006年3月通过的有关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第60/125号决议，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有关将ICT用于防灾工作的第51段；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有关电子环境的第20(c)段，倡议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的影响；
- c)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突尼斯承诺》有关减灾的第30段；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有关减灾的第91段；
- e)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领导下的电信救灾和减灾合作协调组开展的有效协调工作，

考虑到

- a) 灾害使全世界深受其害，而基础设施很不完备的发展中国家更是首当其冲，因此，在利用有关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的信息方面，这些国家受益最多；
- b) 现代电信/ICT在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方面的潜力；

c) 负责研究应急通信、预警和警报系统的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其它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和其它有关机构在国际和区域层次开展活动，以确定得到国际认可的手段，用以顺利地协调地运行公众保障和救灾系统；

b)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以及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协调行动，为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所有灾难和应急情况下的所有媒体公共报警而不断制定指导原则；

c) 私营部门在防灾、减灾和赈灾方面的贡献被证明是有效的；

d) 有必要就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工作中提供安装便捷、可互操作、稳健的电信能力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组成部分达成共识；

e) 借助电信/ICT来努力建立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早期报警系统的重要性，这种监测与系统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接；并提高全球，特别是高危地区的应急救援反应能力；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可以通过全球监管机构报告会等方式，为防灾、减灾和赈灾使用的电信/ICT设施起到搜集和推广一套国家监管最佳做法的作用，

确信

传播预警和报警信息的国际标准有助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并缓解灾难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做出决议，责成各局主任

- 1 考虑到现用于国内和国际操作的各种系统（特别是众多发展中国家的系统）在能力、发展和由此产生的过渡要求，继续通过国际电联研究组，就满足公众保护和赈灾电信/ICT需要的先进解决方案进行技术研究，并根据需要起草有关技术和操作实施的建议书；
- 2 与其它国际机构合作，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发使用电信/ICT（包括遥感技术）和针对各类危险情况的稳健综合早期预警、减灾和赈灾系统，以支持全球和区域协调工作；
- 3 推动适当的预警机构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全媒介式公共预警，并使之符合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正在制定的有关将其用于各种灾难和紧急情况的指导原则；
- 4 与应急通信/ICT和预警与报警信息传播领域的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合作，研究酌情将这些标准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将它们加以推广，重点针对发展中国家，

鼓励各成员国

- 1 除通常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的频谱提供外，满足紧急情况
和赈灾情况下的临时频谱需求，同时根据各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寻求频谱协
调和管理方面的国际援助；
- 2 与秘书长、各局主任和联合国应急通信/ICT协调机制紧密合作，开发
和推广工具、程序和最佳做法，以便在灾难发生时有效协调和运行电信/ICT
系统；
- 3 促使应急组织尽可能使用现有的和新的（卫星和地面）技术和解决方
案来满足互操作性的要求，努力实现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目标；
- 4 建立并支持国家和区域性高级培训中心，开展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和赈
灾协调的电信 /ICT资源的研究、预先规划、设备预置和部署，

请秘书长

向联合国，特别是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通报本决议。